

海口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YJYZC2024-G3-103

项目名称：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
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人：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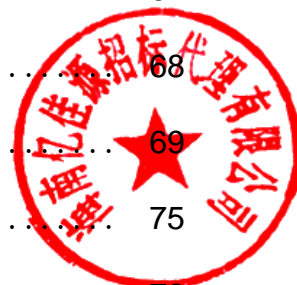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 管理咨询服务】.....	38
二、评标办法正文.....	48
三、评标办法附件.....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9
响应文件封面.....	60
一、目录.....	61
二、投标函.....	62
三、开标一览表.....	63
开标一览表.....	63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64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六、服务要求响应表.....	6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8
八、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69
九、其他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要求的补充材料.....	75
第七章 其他.....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关注项目, 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JYZC2024-G3-103

项目名称: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 ¥456 万元/2 年

最高限价: ¥456 万元/2 年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二）资格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二）资格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二）资格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二）资格承诺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二）资格承诺函”。）

2、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2.1 在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发布采购文件，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2.2 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 认证”进行 CA 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2.3 登录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者，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潜在投标人。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3.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3.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注意事项

4.1 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

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附件，在附件中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36.1510）查看导出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成功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 系统上线初期，为保障项目开评标顺利开展，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和拷贝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GPT 格式）的光盘、U 盘，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如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的，且投标人未携带上述电子文件在开标前递交给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在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

系统进入在线开标大厅，用所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在线进行解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或采购代理设置的解密时间段进行解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此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8723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 26 号龙兴公馆四层 B03

联系方式：0898-685712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898-6857127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采购人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二、招标文件		
第 6.3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28.2 款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三、投标文件		
第 11.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1.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12.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第 13.1 款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 ）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的光盘和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盘各 1 个，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且密封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需要导入光盘或者 U 盘中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导入，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对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第 15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20.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五、开标		
第 20.5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资格审查		
第 21 款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七、评标		
第 26.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质疑和投诉		
第 27.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7127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 26 号龙兴公馆四层 B03
九、中标信息的发布		
第 28.1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十、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0.1 款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十一、其他		
第 34.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p>
第 34.1.3 款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4—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费标准收取人民币肆万零捌佰元整（40,8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 36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已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8 进口产品系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0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1 “书面通知”系指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七章 其他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进行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范围、编制

9.1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9.3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应使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采购文件的查看、导出以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加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按要求填写单位相关信息以及投标必填信息，其他投标文件的文本内容另行编制完成后，需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导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GPT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该文件为投标人在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9.4.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9.4.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4.5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9.4.6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4.8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9.4.9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 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 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且不接受赠送、“零”报价以及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 且未按本章第 17.2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 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其**投标无效**。

11.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3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对应处签字或盖章。

13.3 除投标人对有误的部分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次招标对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档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

标一览表”字样。

16.4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6.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16.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清晰可见并与上传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文件一致，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本次招标失败。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

20.3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由于投标人代表未携带或携带 CA 数字证书错误，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20.4 由公证员（如有）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0.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六、资格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主体

资格性审查主体：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主体：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2.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2.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2.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包含电子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 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七、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5.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

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6.2 和 26.3 规定处理。

26.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八、质疑和投诉

2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7.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并应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5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人应当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十、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投标人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其他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4.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1.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5.1.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的有效材料。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

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6. 信用信息查询

3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开标日当天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6.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9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工程管理服务-2024-2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8.5036.1390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区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http://www.ccgp.gov.cn/zcf/mof/201310f20131029_3587674.htm

1/3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 11-12 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海南，督察期间发现海口市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一是针对 2021 年全国人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够严实，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建筑垃圾清理整改不到位；二是龙华区苍东村和美兰区东和建筑垃圾临时建筑垃圾场及周边区域填埋有建筑垃圾，部分区域涉嫌侵占林地、耕地。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出具的环督(琼)转(2023)23 号转办单，督察组责成海口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对上述问题点位开展细致调查，查明责任主体、填埋（倾倒）时间、占用土地类型及面积（行为发生时）、垃圾种类及总量等事项；及时组织对区域及周边环境开展污染状况调查，科学有序开展整治，有效推进问题整改，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污染隐患排查。

为积极响应督察组整改要求，科学指导海口市四处建筑垃圾填埋点开展细致调查工作，查实对应的责任主体、填埋（倾倒）时间、占用土地类型及面积（行为发生时）、垃圾种类及总量等事项，有序推进污染整治工作，并及时组织对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急需采购一家单位对四处建筑垃圾填埋点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全过程环保管理指导。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第三方全过程咨询、跟踪监测评估、建立项目专家库及邀请专家检查指导、成果报告编制四大项主要内容。

1.1、第三方全过程咨询

①现场调研与资料分析：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工作，提出具体的整改指导意见建议，并协助整理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②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编制：根据填埋点位的现场调研与资料分析等工作成果，全面、系统评估各个点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结合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汇总编制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③全过程管理指导与技术支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初步预计开展为期2年（共计24个月）的现场和线上管理指导与技术支持，跟踪项目实施和现场管理情况，并开展资料跟踪收集，对前期调查评估结果、设计方案、修复工程进展等进行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后续工作的整改建议。

④施工记录归档：结合工程进展情况编制至少12期月度工作简报，做到施工过程资料详实可查。

⑤第三方成果审核（含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技术审查，主要包含调查评估、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变更文件等，提出审查意见、指导修改完善并复核待提报的成果文件。同时，结合项目业主单位和地方职能部门意见，如有必要，邀请行业专家针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专家咨询评审，并核查编制单位待提报的成果文件。

1.2、跟踪监测评估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制定跟踪监测方案，重点针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环境介质，定期开展季度采样监测，对批次检测数据进行收集汇总、统计分析，并编制环境介质跟踪监测报告。

1.3、建立项目专家库及邀请专家检查指导

①借鉴先进经验，组建专家智库：组建项目专家库，包含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方面的专家，也包含土建、安装、市政等工程方面的专家，还包括设计、评估、考核方面的专家，以及督察执法、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专家。

②邀请专家现场帮扶指导：第三方成果审核时邀请的专家从项目专家库中选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拟邀请项目库中的专家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题进行答疑解惑，及时纠正。

1.4、成果报告编制

总结全过程管理过程资料，编制形成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全过程管理咨询总结报告，为项目整改提供支撑。

2、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额的30%，用于项目启动和前期工作；

（2）项目进度达到50%，且中标人提交对应的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额的40%；

（3）项目完成且中标人提交对应的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额的30%。

3、其他

3.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3.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4、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服务及提交的成果，不能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3.6、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注：1、采购需求内容全部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2、投标人需具备项目管理团队和业绩，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理解、工作基础、工作方案、拟投入工作团队、进度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应急方案。



第四章、评标办法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商务评审	20
4	技术评审	65
5	报价评审	15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投标人评审步骤的最终得分为该评审步骤中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定的步骤总分（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步骤的分值之和。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资格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一、项目负责人（6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市政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研究员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或副研究员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1	项目管理团队	<p>二、技术负责人（6分）：</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或市政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或副研究员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三、其他主要成员（2分）：</p> <p>其他主要成员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2023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官网彩色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成员不能同时兼任，不重复加分。</p>	14
---	--------	--	----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工程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c61
e14ee394b7d9749d4f907dd4117.8:50361510



2	业绩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同类型（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评估或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6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和意义、项目情况的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价：</p> <p>(1) 项目背景和意义、项目情况掌握得全面分析透彻准确得8分；</p> <p>(2) 项目背景和意义、项目情况基本上能掌握、分析基本上合理得5分；</p> <p>(3) 项目背景和意义、项目情况掌握得不全面、分析有一定的缺陷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8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2-15:55:05-d4681



2	工作基础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基础能力及对针对工作重难点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具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基础，对工作重难点的解决措施全面且可实施性强，得8分；</p> <p>(2) 投标人具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基础，对工作重难点的解决措施基本可实施，得5分；</p> <p>(3) 投标人无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基础，对工作重难点的解决措施不够详细合理，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8
---	------	--	---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2 15:55:05-0681
e14ee394b7d9749d4df97dd413-7: 500: 1510



3	工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工作内容全面涵盖项目实施和招标文件要求，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全面且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2) 工作内容基本能涵盖项目实施和招标文件要求，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工作方案较全面且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p> <p>(3) 工作内容涵盖了部分项目实施和招标文件要求，工作方案基本完整且可实施，得6分；</p> <p>(4) 工作内容缺失、工作程序基本不可行的，得3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2
---	------	---	----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2024-2-25:55:05-0681
e14ee394b7d9749d4df97dd43-7.8.505.1529



4	拟投入工作团队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团队人员明细、人员资历、相关经验及技术实力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资历、经验及技术实力丰富，得12分；</p> <p>(2) 团队成员组建较为完整、分工明确，资历、经验及技术实力一般，得9分；</p> <p>(3) 团队人员组建基本完整、分工基本明确，资历、经验及技术实力较差，得6分；</p> <p>(4) 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无资历、经验及技术实力，得3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2
5	进度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进度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进度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3) 进度计划不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进度要求，进度计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9



6	服务质量保障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保障措施及承诺清晰具体，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得8分；</p> <p>(2) 保障措施及承诺清晰，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但是不够明确，得5分</p> <p>(3) 保障措施及承诺不够完善，方案内容不明确，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8
7	服务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3) 方案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或涵盖不全面，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8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p>	



正或澄清。以修正后的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

。

2、报价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

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分

值

3、响应报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

除率：4%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1-[(1-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1-扣除率

）

1

投标报价

15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验收管理咨询服务-2024-02-16-55:25-d4921
e14ee394b7d9749d4df90c1d41e17-65036.1510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响应报价”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二、评标办法正文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价格评审优惠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1 条款
4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6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4.3 条款处理



正文部分

一、评标办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

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署、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澄清有关问题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五、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若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报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人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



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1: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



三、评标办法附件

无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中标人(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3) 项目编号: YJYZC2024-G3-103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3.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产品(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_____。

4. 包装和运输(如有):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 付款: _____。

6.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如有): _____。

7. 验收要求(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 _____。

8.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乙方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9.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服务),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 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1个工作日未提供产品(服务)或提供产品(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____%/天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乙方不得无故延迟提供产品(服务)的时间,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委员会；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7.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02-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



目录

格式自拟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一、投标函

致：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方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们承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 4、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金额报价）

项目名称：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

项目编号：YJYZC2024-G3-103

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标包名称：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

标包编号：YJYZC2024-G3-10300

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投标总价(小写)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备注: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 否 ()
是否符合为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增减各分项内容，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合计的总价。

2、分项计算结果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
在下面签字的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
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响应
1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技工		
经营范围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及生活垃圾管理咨询服务 0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097dd13-7-5036.1510



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18.50361511204-225067d81



(二)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投标人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3-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7.5896.1510



(四)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方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五）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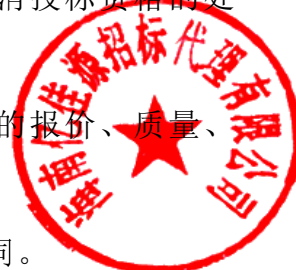
（七）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九）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格式自定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七、其他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要求的补充材料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提供其他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要求的补充材料。

格式自定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第七章其他

无

秀英区天力达物流南侧等四个建筑垃圾填埋点问题整改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2024-4-2 15:55:05-d4681
e14ee394b7d9749d4df907dd413-7.8.5036.1510

